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跆拳道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9.5.14 版面 S三版

## 鄭大為事件

## 台灣不會被停權

〔記者許明禮／台北報導〕因東亞運抗議事件及「鄭大為案」衍生我可能遭亞洲跆拳道聯盟停權一事，出現轉折，我國籍世界跆拳道聯盟執委李正勇，昨天接獲南韓籍亞盟主席李大淳告知，不會將該議案列入下週在哈薩克召開的亞盟會員大會及執委會議程，台灣參與國際賽事權益將不受影響。

亞盟對會員國的處分共分5個等級，包括警告、公開指責、罰款、停權和除名，李正勇建議李大淳對我跆拳道處以罰款取代停權甚至除名，已獲亞盟同意。

李大淳在首爾接受中央社採訪時也證實此事，他表示，有關國際裁判鄭大為的懲處，台灣跆拳道雖已恢復他國際裁判資格，但教練資格仍維持停權3年處分，這雖然是台灣內部問題，卻可能對今後台灣國際裁判在國際舞台公信力造成傷害，希望台灣方面能明智地處理此一事件。

李正勇表示，李大淳已用傳真方式告知中華奧會我不會遭停權的決定，但中華奧會至昨天傍晚下班前仍未收到。體委會則強調，在沒有收到亞盟來函確認之前，仍會持續關注此事後續發展。鄭大為則不願再對此事件發展表達意見。

